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1〕12号

云县鑫达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922MA6MWEFF9M 法定代表人：李辉蕊

地 址：云县晓街乡月牙村委施家村组

云县鑫达生猪养殖场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14日到你养殖场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原储存在100立方米处理池的约80立方米粪污被抽取外排，部分已排放至罗闸河，未经处理。

以上事实，有2021年10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0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1年11月18日告知了你养殖场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期限内你养殖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1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1〕12号）和2021年11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1〕62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养殖场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完善畜禽粪便贮存、处置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我局并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养殖场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1年11月29日